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18-053

##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18年6月21日下午16:00，会期半天；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18年6月20日下午15:00—2018年6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2018年6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云开路3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茂洪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83,893,8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004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83,108,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424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785,8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80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235,8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08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45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28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785,8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808%。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李茂洪先生、LEE YANG WOO(中文名：李良雨)先生、刘雨华女士、陈大江先生、李彬彬先生、黄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1.01 选举李茂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83,893,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6,235,8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李茂洪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LEE YANG WOO(中文名：李良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83,893,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6,235,8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LEE YANG WOO(中文名：李良雨)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刘雨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83,893,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6,235,8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刘雨华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陈大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83,893,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6,235,8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陈大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李彬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83,893,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6,235,8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李彬彬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黄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83,893,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6,235,8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黄旭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伊松林先生、向旭家先生、彭朝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2.01 选举伊松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83,893,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6,235,8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伊松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向旭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83,893,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6,235,8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向旭家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彭朝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83,893,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6,235,8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彭朝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徐明先生、麦明月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吴海洋先生一起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3.01 选举徐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83,893,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6,235,8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徐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麦明月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83,893,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6,235,8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麦明月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幸黄华、李睿智；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2日